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聯絡人：郭庭瑜
電話：02-23117722#30511
電子信箱：tingyu.kuo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1156010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業奉總統115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全文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5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7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